

反賄賂和反貪腐聲明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是台灣知名金融機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的子公司。本行提倡鼓勵和認可高道德標準的企業文化，並期望其員工在處理與客戶和持份者相關事宜時堅持富邦集團的核心價值觀和行為準則。

本行致力於完全遵守其經營業務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並根據其行為準則和道德規範，在其所有交易和業務運營中對賄賂和貪腐採取零容忍態度。本行所有成員，包括各級董事和員工，在從事業務時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賄賂和反貪腐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廉政公署發布的指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等）。本行在其行為準則和合規政策中規定的與反賄賂和反貪腐相關的政策和承諾包括：

- (i) 從事業務時的行為——本行制定了嚴格的政策要求，禁止任何人（或一方）與本行進行業務往來或代表本行行事時，不論基於任何原因或考慮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支付或收受賄賂或好處（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本行禁止董事和員工向任何其他董事/員工、銀行客戶或任何與本行進行業務往來或尋求開展業務的個人或組織索取、接受或保留個人利益。本行制定了董事和員工在特定情況下接受個人利益時應遵守的指引。本行也對所有外部方（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賄賂和貪腐採取類似的零容忍態度，如果發現任何相關方有任何違反本行政策的行為，將毫不猶豫地終止任何業務往來。
- (ii) 利益衝突——本行已制定政策和程序以管控在銀行業務中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建立嚴格的內部組織結構以避免利益衝突和濫用內部信息。
- (iii) 舉報——本行制定了反賄賂和反貪腐計劃，其中包括適用於所有董事和員工的詳細政策，以及培訓、合規程序和舉報政策。本行還制定了指導方針和程序，以確保有清晰的渠道以供舉報與本行相關的非法、不道德行為或涉嫌賄賂和貪污活動。

任何被發現違反本行反賄賂和反貪腐政策的員工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必要時相關員工可能被解僱。本行並保留終止與違反反貪腐要求及/或本行對賄賂和貪腐的零容忍政策的董事、代理人或供應商與本行的任何業務關係、僱傭或任命的權利。